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性、有效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

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该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公司根据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

罢免建议。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电子通信、传签等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

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人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